

黄晓桐（个体）年产 2000 吨瓷釉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黄晓桐（个体）年产 2000 吨瓷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黄晓桐（个体）年产 2000 吨瓷釉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黄晓桐（个体）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老溪底
环评机构：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黄晓桐（个体）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孚中村老溪底，总占地面积 1180m ² ，建筑面积约 4690m ² ，主要从事陶瓷原料（瓷釉）的生产，年产陶瓷原料（瓷釉）20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

<p>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SS、NH3-N 等。近期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采用 A0 工艺处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规范设置的排放口排入到枫江；远期待本项目周边管网贯通后，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絮凝+沉淀”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粉尘（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大颗粒粉尘（颗粒物）自然沉降，经自然沉降，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机械设备在工作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设施等措施从声源及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强度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塑料桶，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污泥、</p>
-------------------------	--

	<p>铁屑统一收集后堆放于符合环保要求的临时贮存设施和场所，再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